



首 華 財 經 網 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中期  
報告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3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37,0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165,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556港仙及每股攤薄虧損為0.556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496	8,492	5,310	14,792
銷售成本		(436)	(25)	(1,660)	(39)
毛利		2,060	8,467	3,650	14,7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5	11,169	14,782	3,061	46,290
僱員福利開支		(6,037)	(9,257)	(13,126)	(19,6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03)	(1,062)	(2,944)	(2,067)
無形資產攤銷		(4,400)	(530)	(8,828)	(1,055)
融資成本		(73)	(88)	(152)	(179)
其他經營開支		(5,482)	(7,161)	(11,720)	(13,7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4,570)	6,562	(6,990)	10,414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836)	11,713	(37,049)	34,779
所得稅開支	6	-	(10,929)	-	(10,929)
期內(虧損)/利潤		(8,836)	784	(37,049)	23,85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貨幣匯兌差額	(5,829)	(156)	(3,679)	(12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稅	(5,829)	(156)	(3,679)	(124)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值	(14,665)	628	(40,728)	23,726
<b>期內應佔(虧損)/利潤:</b>				
本公司擁有人	(8,412)	217	(36,165)	22,525
非控股權益	(424)	567	(884)	1,325
	(8,836)	784	(37,049)	23,850
<b>期內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值:</b>				
本公司擁有人	(14,258)	62	(39,858)	22,397
非控股權益	(407)	566	(870)	1,329
	(14,665)	628	(40,728)	23,72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7	(0.129)	0.003	(0.556)	0.34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7	(0.129)	0.003	(0.556)	0.34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003	40,711
無形資產		131,578	142,652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2,275	2,3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658	47,943
應收或然代價		31,444	31,511
		<b>244,958</b>	265,121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19	3,730
應收貿易款項	8	9,708	9,801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193	19,5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199,726	201,9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35	33,578
應收前任董事款項		331	8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194	265,902
受限制現金		-	1,816
		<b>511,006</b>	537,146
<b>資產總值</b>			
		<b>755,964</b>	802,26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0	13,573	16,6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13	4,388
即期應繳所得稅		-	542
借款	11	9,531	10,494
		<b>26,117</b>	32,106
<b>流動資產淨值</b>			
		<b>484,889</b>	505,04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29,847</b>	770,161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b>38,918</b>	39,445
		<b>38,918</b>	39,445
<b>資產淨值</b>		<b>690,929</b>	730,71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64,989</b>	64,989
股份溢價	12	<b>1,614,799</b>	1,614,799
特別儲備		<b>4,779</b>	4,779
法定儲備		<b>3,912</b>	3,912
匯兌儲備		<b>(8,190)</b>	(4,497)
股份補償儲備		<b>35,090</b>	34,149
累計虧損		<b>(1,030,587)</b>	(994,42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684,792</b>	723,709
<b>非控股權益</b>		<b>6,137</b>	7,007
<b>權益總額</b>		<b>690,929</b>	730,716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4,779	-	10,039	29,833	(928,447)	795,992	5,268	801,2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8)	-	22,525	22,397	1,329	23,72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安排	-	-	-	-	-	3,944	-	3,944	-	3,944
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轉撥股份 補償儲備	-	-	-	-	-	(1,297)	787	(510)	-	(5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4,779	-	9,911	32,480	(905,135)	821,823	6,597	828,42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4,779	3,912	(4,497)	34,149	(994,422)	723,709	7,007	730,71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693)	-	(36,165)	(39,858)	(870)	(40,72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安排	-	-	-	-	-	941	-	941	-	94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4,779	3,912	(8,190)	35,090	(1,030,587)	684,792	6,137	690,92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63,048)	(82,433)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487	(1,489)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962)	(9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3,523)	(84,8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1,490	292,073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77,967</b>	207,216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6,194	229,265
獨立信託賬戶結餘	(28,227)	(22,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967	207,216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提供交易平台；(v)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以及(vi)透過互聯網在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3. 營業額

本集團本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50	1,096	320	1,462
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	7	1,713	778	4,205
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淨值	93	4,704	520	8,014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1,874	731	3,659	784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76	356	285	496
買賣證券之虧損淨值	-	(365)	(728)	(645)
諮詢費用收入	196	257	476	476
	2,496	8,492	5,310	14,792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營運分類。

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分為六個營運部門，各營運部門代表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1)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2)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3)提供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4)買賣及自營投資；(5)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及(6)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 校園安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富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605	1,298	3,659	(728)	-	476	5,310
分部業績	(1,588)	(1,965)	(10,798)	37	-	(3,193)	(17,110)
未分配開支淨值							(12,797)
融資成本							(1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9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049)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37,04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金屬 現貨交易 及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 學生證及 校園安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富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1,958	12,219	784	(645)	-	476	14,792
分部業績	(700)	3,927	(5,577)	42,814	-	(2,445)	38,019
未分配開支淨值							(13,475)
融資成本							(17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4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34,779
所得稅開支							(10,929)
期內利潤							23,850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香港	(123)	1,313
中國	5,433	13,479
	<b>5,310</b>	<b>14,792</b>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4	16	8	25
手續費收入	9	13	18	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9	116	298	262
股息收入	1,872	1,932	1,873	1,932
雜項收入	17	18	99	404
	<b>2,111</b>	<b>2,095</b>	<b>2,296</b>	<b>2,647</b>
<b>其他收益</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9,058	12,687	765	43,643
	<b>9,058</b>	<b>12,687</b>	<b>765</b>	<b>43,643</b>
	<b>11,169</b>	<b>14,782</b>	<b>3,061</b>	<b>46,290</b>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海外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因本集團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大約984,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期間利潤之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84	-	984
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	-	9,945	-	9,945
所得稅開支	-	10,929	-	10,929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利潤</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利潤	<b>(36,165)</b>	22,525
<b>股份數目</b>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6,498,958,120</b>	6,498,958,120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498,958,120</b>	6,498,958,12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無償發行股之影響	-	10,648,65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498,958,120</b>	6,509,606,775
<b>每股(虧損)/盈利</b>	<b>(0.0056)</b>	0.00347
<b>每股攤薄(虧損)/盈利</b>	<b>(0.0056)</b>	0.003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 8.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		
保證金客戶	3,163	1,972
現金客戶	5,415	4,23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淨值)	-	3,061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1,166	572
	<b>9,744</b>	9,837
減：減值虧損撥備	(36)	(36)
<b>應收貿易款項，淨值</b>	<b>9,708</b>	9,801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市值約20,0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74,000港元)之聯交所上市抵押證券作抵押。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出售電子學生證產生之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於發出賬單當日即時到期，惟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其客戶平均六十日之信貸期。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至30日	1,130	536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b>1,130</b>	<b>536</b>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除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提及已減值之款項外，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沒有逾期。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期初	36	3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於期末	<b>36</b>	<b>36</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36,000港元為個別客戶貿易款減值。

##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上市股權－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香港		199,726	201,970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股數量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買賣證券 公平值(虧損) ／收益 千港元
01190	航標控股	46,962,000	4.66%	97,681	5,635
01335	順泰控股	83,152,000	4.14%	83,984	(5,821)
06898	中國鉛罐	9,506,000	1.52%	18,061	951
				199,726	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活動」內呈列，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內。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彼等於活躍市場上之現時買入價計算。

##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13,556	2,353
現金客戶	-	14,32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淨值)	11	-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6	6
<b>應付貿易款項，淨值</b>	<b>13,573</b>	<b>16,682</b>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須於三十日內清償。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6	6
	<b>6</b>	<b>6</b>

## 11.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 有抵押銀行借款	9,531	10,494

## 12.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498,958	64,989	1,614,799	1,679,788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錄得約5.3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9.48百萬港元。下跌主要來自證券及期貨及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及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自營證券買賣分別錄得未變現收益約0.77百萬港元及已變現虧損0.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就建議收購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訂立意向協議及支付可退還誠意金。及由於若干盡職調查之事宜無法解決以令首華證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首華」）信納，故訂約方相互協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終止意向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之一的陽順洪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退還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20百萬元給深圳首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陽順洪仍未向深圳首華退還可退還誠意金。因此，深圳首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退還可退還誠意金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對陽順洪的仲裁申請書。

根據由深圳國際仲裁院下達的終局裁決，除其他外，(a)陽順洪應於終局裁決日期起十五天內向深圳首華退還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20百萬元及按照年利率24%向買方賠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退還可退還誠意金的日期之違約金；(b)陽順洪應於終局裁決日期起十五天內承擔由深圳首華於仲裁產生的律師費人民幣0.5百萬元及仲裁支出人民幣0.34百萬元；(c)終局裁決是最終的及具有法律效力。深圳首華已委託中國律師就追討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20百萬元採取一切合法法律行動及手段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利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5.31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年之同期約為14.79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為9.48百萬港元或64.1%。營業額下降主要是於中國經營之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減少所致。

由於中國政府對於中國經營之貴金屬交易及經紀業務收緊監管政策，於回顧期內，貴金屬經紀佣金錄得收入約0.78百萬港元，而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錄得利潤約0.52百萬港元，與去年約4.20百萬港元及約8.01百萬港元比較，分別下跌81.5%及93.5%。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的分部開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營業額約3.6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祇錄得約0.78百萬港元的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虧損約37.0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盈利約23.85百萬港元。業務顯著改變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的同期間，有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收益約43.64百萬港元，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收益約0.77百萬港元。總括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0.56港仙，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則約0.35港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484.8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9.57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6.19百萬港元，當中約28.23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借款總額約為9.53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684.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5.4%，約38.92百萬港元。

## 前景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提供交易平台；(v)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以及(vi)透過互聯網在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述，由於客戶更傾向於選擇及使用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本公司正計劃更換仍在開發及測試的電子卡及校園安全網絡設備以配合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期望該更換將可提升及改善校園安全網絡業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於香港股票市場的前景仍然感到正面及樂觀，我們將繼續密切注視市場的變化。

本集團積極開展創新業務以尋求擴大收入來源之機會，藉以提升本集團之收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王嘉偉	202,043,628	-	-	202,043,628	3.11%
黎玉梅	2,780,127	-	-	2,780,127	0.04%
劉潤桐	2,646,000	-	-	2,646,000	0.04%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黎玉梅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8	-	-	-	3,186,158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劉潤桐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	2,124,10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518
陳力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0.590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0.238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328,957	9.16%
朱維	實益擁有人	350,004,000	5.39%

附註：

- (1) 陳冬瑾女士持有本公司145,116,650股之股份權益，其配偶王文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0,212,307股，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本公司595,328,957股之股份權益。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682,577	0.18%

附註：

- (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王文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11,682,577股之股份，其股份數目曾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作出調整。由於陳冬瑾女士乃王文明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1,682,577股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得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及本公司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可予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已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分別授出可認購32,400,000股、84,000,000股、30,000,000股、15,000,000股及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購股權期限	
	尚未行使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4,779,236	-	-	-	4,779,23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0.215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86,026,253	-	-	-	86,026,253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518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0.590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0.238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32,400,000股及84,000,000股購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對上述購股權作出調整。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在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